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30號

原告 張立佳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峰律師

被告 倍思麥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子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聲明第1項），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000元（聲明第3項）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3,828元（聲明第4項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萬4,997元本息（聲明第2項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年滿45歲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再加計聲明第2項之金額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

01 告月薪6萬2,000元、每月提繳3,828元勞工退休金之5年總額，加  
02 計聲明第2項之14,997元，核定為396萬4,677元【計算式： $(62,$   
03  $000 + 3,828) \times 12 \times 5 + 14,997 = 3,964,677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  
04 判費4萬7,94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  
05 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983元【計算式： $4$   
06  $7,949 \times 1/3 = 15,983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  
0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  
08 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 
10 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 
15 書記官 劉雅文